

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 補助作業原則

一、本原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市復興區（以下簡稱復興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原桃園縣復興鄉（以下簡稱復興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改制前復興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三、復興區應於本府設算補助金額內，將下列事項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一）人事費用：正式編制及非編制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二)基本辦公費：包含辦公廳舍修繕費、水電費、事務性經費、車輛購置及維護費用等經常例行性支出。

(三)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里長費用。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項目。

四、本府各機關得視復興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就下列事項酌予核給計畫型補助款：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活動。

(三)因應中央及本市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復興區配合辦理之事項。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計畫。

五、本府各機關對依前點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通知復興區列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

(二)對於各項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

(三)計畫執行結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

(四)因業務需要而以補助經費賸餘數追加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六、復興區對於未及事先列入預算之本府補助款，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復興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應依相關法令與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本府得就復興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進行考核，並得依其考核結果作為核定復興區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項補助款之參據。前項考核規定，由本府定之。